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基秩字第51號

移送機關　　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

被移送人　　周洋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以基警一分偵字第115010781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周洋帆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扣案之摺疊刀壹把及辣椒水壹罐，均沒入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移送人周洋帆於下列時間、地點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、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0日12時25分許。

㈡、地點：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。

㈢、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摺疊刀1把、辣椒水1罐，已影響公共安全與安寧秩序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㈠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㈡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。

㈢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扣案物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經查，被移送人持有之扣案折疊刀1把，目視刀面為材質堅硬，刀鋒

呈尖銳狀，有扣案刀械照片在卷可考；扣案辣椒水1罐，可噴出刺激性之辣椒水，若持上開物品以攻擊他人足以造成傷亡，客觀上對於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具有一定之危險性，堪認均係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；被移送人隨身攜帶1把折疊刀、1罐辣椒水，恐有可能因濫用或誤用而危及他人生命安全，足以構成對公眾安全之威脅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至被移送人雖於警詢辯稱係為防身之用，然參與社會生活及社會活動之風險本即無所不在，倘被移送人遭遇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法益之立即危害，可採取大聲呼救、逃離或以行動電話報警處理之方式維護自身法益，況可供防身自保用之合法器械眾多，自不得動輒以有自衛之必要，攜帶本質上屬於對他人之生命、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器械，是被移送人上開所辯，要無足採。

四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規定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隨身攜帶摺疊刀、辣椒水，對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造成潛在危險，所為所生之危險、違序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行為後態度、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時各所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扣案之摺疊刀1把、辣椒水1罐，均係被移送人所有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將之沒入符合比例原則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均宣告沒入。

七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陸怡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櫻姿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

二、無正當理由鳴槍者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用於開啟或破壞門、窗、鎖或其他安全設備之工具者。

四、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有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之虞者。

五、散佈謠言，足以影響公共之安寧者。

六、蒙面偽裝或以其他方法驚嚇他人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

七、關於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貯存易燃、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之營業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；或其營業設備及方法，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
八、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攜帶或公然陳列經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者。

前項第七款、第八款，其情節重大或再次違反者，處或併處停止營業或勒令歇業。